

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实验动物饲养管理与使用委员会章程

（第二版草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引导和促进我校师生在符合科学标准和伦理原则的前提下健康、有序开展涉及动物的相关研究，维护实验动物福利，并提高实验动物管理工作质量，更好地为科研和教学工作服务，根据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，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及相关国家标准、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工作情况，设立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实验动物饲养管理与使用委员会（简称 IACUC）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IACUC 负责学校各类动物实验的审查、监督、评估，并负责动物实验技术平台管理规章、制度、培训计划等的制定和审批，指导、协助、监督动物中心按照规章制度实施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凡学校师生员工开展的生物、药物、医学、医疗器械、心理学等涉及动物的相关研究，其研究者背景，实验条件、研究方案等，均须取得 IACUC 审查同意并签署批准意见后方可实施。

第四条 未经 IACUC 审查同意开展研究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IACUC 本着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参照国际国内通行的动物福利准则和学校相关文件，指导并监督本校教学、科研活动过程中的各类动物实验顺利开展。

第六条 指导、审查、监督和管理学校开展的各项有关实验动物研究、繁育、饲养、生产、运输活动，以及监督、管理动物中心设施设备购置与配备，并确保动物实验的设计、实施过程符合动物福利和伦理准则。

第七条 IACUC 对某项研究进行审查监督可以行使如下权力：

- （一）有权批准或者不批准某项研究，审查意见有以下四种：
 - （1）同意；（2）作必要修改后同意；（3）作必要修改后重审；（4）不同意；
- （二）对批准的研究进行“批准后实施过程中的监督”（Post Approval Monitoring）；
- （三）终止或暂停已经批准的实验动物研究项目。

第八条 受理违反动物福利原则事件举报，开展相关调查，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决定。

第九条 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和伦理原则的宣传，支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培训、专业进修、继续教育，以及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，不断提高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十条 IACUC 由 9 名成员组成，包括 IACUC 主席 1 名，副主席 1 名，兽医 1 名，科研人员 4 名，无科研背景成员 1 名，公众代表 1 名，另有秘书 1 名。

第十一条 IACUC 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2 年，可以连任。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，换届时需要变更和保留的委员一般均不少于三分之一。委员的撤换由 IACUC 主席提出，并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，报校务会 Executive Board 讨论决定。

第十二条 IACUC 主席负责定期召集 IACUC 全体会议，组织 IACUC 的工作分配、指导和监督，组织项目评审活动，审议实验动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或召开临时会议，签发或授权审查决议。

第十三条 IACUC 秘书负责 IACUC 日常工作、接受伦理审查项目、安排会议日程、会议记录、档案管理及其他日常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规则

第十四条 IACUC 的组成和工作是独立的，不受任何参与实验者的影响。

第十五条 IACUC 至少每 3 个月举行一次会议，对大学动物管理和使用计划进行一次评审，议程包括：对前三个月的实验动物工作进行总结及讨论今后的工作要点；对新申报涉及实验动物项目的申请进行集中审查；其他事项。

第十六条 IACUC 应对研究中发生的任何严重不良事件高度重视，及时收集报告，并给予指导性处理意见。

第十七条 IACUC 的所有会议及其决议均应有书面记录。

第十八条 IACUC 委员和秘书应签署保密承诺书。对送审项目资料和有关文件，IACUC 成员、秘书和独立顾问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得引用和泄漏。

第十九条 为保证审查的客观公正性，IACUC 委员与审查或者评价的事项有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。

第五章 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计划审查

第二十条 审查申请应在项目开始前由项目负责人向 IACUC 提交正式申请书（见《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计划审查表》）

第二十一条 IACUC 的审查程序：

1、审查程序分为项目申报阶段审查和实验阶段审查。项目申报阶段审查经初审后不需经过会议评审，由主席直接签发审查决议。实验阶段审查程序包括初审、会议评审、形成审查决议。审查流程和相关文件见附件。

2、委员意见分歧较大时，可通过投票方式作出表决，半数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。

3、项目申请受理后，原则上评审委员会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决议。对于重大或有争议的项目，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。

4、因工作需要，经主席同意，可以通讯评审形式（包括电子邮件或纸质评审）替代会议评审。

5、重大项目或有争议的项目，执行委员可提请主席邀请独立顾问参加评审。

6、如有必要，可邀请申请者现场答疑；申请人也可以提请对项目保密或评审公正性不利的委员回避。

第二十二条 审查决议有异议时，申请人可以补充新材料或改进后申请 IACUC 复审。

第二十三条 IACUC 对批准的涉及动物的实验项目应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后，应提出明确整改意见；对于严重违规者，应立即做出暂停项目的决定。

第六章 审查内容和原则

第二十四条 申请伦理审查，应向 IACUC 提交正式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项目名称及概述；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、执行人的姓名、专业背景简历、专业培训经历；

（三）项目的意义、必要性、项目中有关实验动物的用途、饲养管理或实验处置方法、预期出现的对动物的伤害、处死动物的方法、项目进行涉及动物福利和伦理问题的详细描述；

（四）遵守实验动物福利原则的声明；

（五）IACUC 要求补充的其它文件。

第二十五条 IACUC 审查依据的基本原则：

(一) 动物保护原则：审查动物实验的必要性，对实验目的、预期利益与造成动物的伤害、死亡进行综合的评估。禁止无意义滥养、滥用、牺牲实验动物。制止没有科学意义和社会价值或不必要的动物实验；优化动物实验方案以保护实验动物特别是濒危动物物种，减少不必要的动物使用数量；在不影响实验结果的科学性、可比性情况下，采取动物替代方法，使用低等级动物替代高等级动物、用非脊椎动物替代脊椎动物、用组织细胞替代整体动物、用分子生物学、人工合成材料、计算机模拟等非动物实验方法替代动物实验的原则。

(二) 动物福利原则：保证实验动物生存时包括运输中享有最基本的权利，享有免受饥渴、生活舒适自由，享有良好的饲养和标准化的生活环境，各类实验动物管理要符合该类实验动物的操作技术规程。

(三) 人道原则：应充分考虑动物的利益，善待动物，防止或减少动物的应激、痛苦和伤害，尊重动物生命，制止针对动物的野蛮行为、采取痛苦最少的方法处置动物；实验动物项目要保证从业人员的安全；动物实验方法和目的符合人类的道德伦理标准和国际惯例。

(四) 综合性科学评估原则：1、公正性：IACUC 的审查工作应该保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、民主、透明、不泄密，不受政治、商业和自身利益的影响；2、必要性：各类实验动物的饲养和应用或处置必须有充分的理由为前提；3、利益平衡：以当代社会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，兼顾动物和人类利益；在全面、客观地评估动物所受的伤害和应用者由此可能获取的利益基础上，负责任地出具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伦理审查报告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IACUC 秘书负责文档管理工作，相关文档在项目结束后，应至少保留 3 年。国家或广东省、深圳市省另有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七条 IACUC 委员开展工作受本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，若对委员工作有异议，可向校伦理委员会反映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 IACUC 负责解释。如有中英文不一致的地方，以中文为准。